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通知,友谊集团于2012年1月18日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签订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友谊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2,700万股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温氏投资,转让价格为6.1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一方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阿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友谊集团股份比例仍为34.4%、32%、17%、16.6%,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股份的比例由37.5%下降至29.92%。本次转让完成过户后,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10,6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友谊集团仍为大连友谊第一大股东。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友谊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按本协议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大连友谊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转让给温氏投资（以下简称“乙方”),转让股份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温氏投资同意按本协议条件受让友谊集团持有的转让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1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470万元。

3、支付方式与时间

乙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给甲方:

3.1 第一期:在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3,294万元。

3.2 第二期:在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计人民币13,176万元。

3.3乙方应付甲方的各期股份转让款均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法定代表人:黄松德;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经营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长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比例为49.888%,第二至第十大股东为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梁焕珍、黎沃灿、温小琼、温志芬、严居能、黄伯昌、温木桓,持股比例分别为3.009%、2.932%、2.823%、2.699%、2.509%、2.447%、2.329%、2.129%、2.092%、2.04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与友谊集团、大连友谊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友谊2,700万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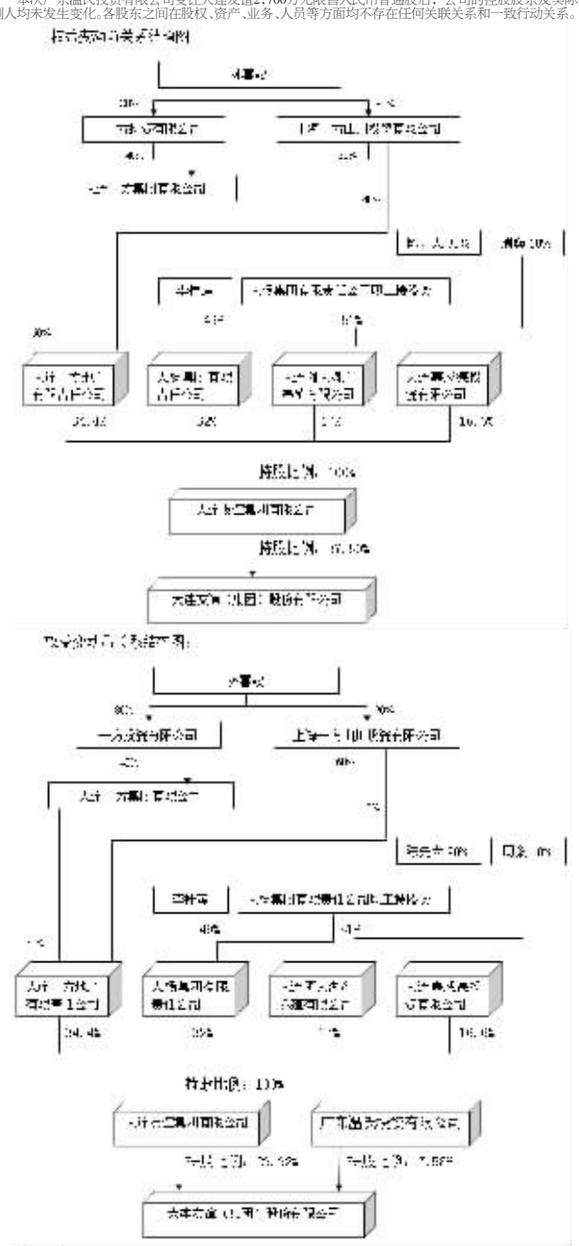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8-1号
通讯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8-1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连友谊、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受让方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xx转让其所持有大连友谊xx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xx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8-1号

2、法定代表人:田益群

3、注册资本:17740.71万元

4、工商注册号码:210200000214514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商业贸易、酒店;免税商品、物资经销、服务业、为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提供劳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车船出租、房屋开发、仓储、保税（以上只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

7、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中210202242397493

8、股东情况:

股东名	持股比例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34.4%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大连阿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	17%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1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田益群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大连
杜善津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大连
杨立斌	董事	男	中国	无	大连
胡冬梅	董事	女	中国	无	大连
张彤伟	董事	男	中国	无	大连
李润芳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大连
张桂香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大连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大连友谊股份之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充裕的流动资金,以便企业进行新项目开发及偿还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继续减持大连友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一）2010年2月9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友谊集团17%国有股权,间接拥有大连友谊7.19%的权益转让给大连阿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353.13万元整,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友谊集团任何股权,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拥有大连友谊任何股份权益。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10,04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2.27%。

（二）2011年6月9日,大连友谊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7,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6,400,000股,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15,0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2.27%。

（三）2011年11月,友谊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1,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77%。减持后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13,3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37.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2012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友谊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7.58%。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10,6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该受让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股份数额:甲方将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的股份。

2、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1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470万元。

3、支付期限:

乙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一期:在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3,294万元。

第二期:在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计人民币13,176万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1月18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即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7、特别条款:

乙方在受让转让股份后不寻求对大连友谊的控制权,并承诺其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

三、友谊集团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力限制

友谊集团在大连友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大连友谊10,666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29.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大连友谊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3日	7.75	200	0.56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4日	7.72	200	0.56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8日	7.61	300	0.8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7.72	400	1.12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4日	7.37	300	0.8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5日	7.37	300	0.84
	协议转让	2012年1月18日	6.10	2,700	7.58
	合 计	---	---	4,400	12.3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益群
签注日期:2012年1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大连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大连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8-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益群
日期:2012年1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中山区人民路8-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440,000　持股比例:42.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06,660,000　变动后比例:2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益群
日期:2012年1月18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000679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榄根广东温氏集团302室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连友谊、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增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友谊集团所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友谊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3、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440101000156132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572195595

9、股东情况:

股东名	持股比例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温鹏程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黄松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中国
温志芬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严居然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温小琼	董事	女	中国	无	中国
梅锦方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中国
陈智鹏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大连友谊股份的目的是看好大连友谊公司发展前景,认同大连友谊财务基础、行业、团队等综合投资价值,拟进行长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能分享大连友谊未来持续稳定业绩增长而带来的良好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继续增持大连友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

（二）2012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友谊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数额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转让股份。

2、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1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470万元。

3、支付期限

乙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一期:在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3294万元。

第二期:在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计人民币13176万元。

4、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5、协议签订时间

2012年1月18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即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7、特别条款:

乙方在受让转让股份后不寻求对大连友谊的控制权,并承诺其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

三、友谊集团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友谊集团本次拟转让的大连友谊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友谊集团仍持有大连友谊10666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29.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并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松德
日期:2012年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四）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五）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六）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榄根广东温氏集团

联系电话:0766-229120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000,000　变动比例: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日期: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0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共11人,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余子权先生、卢建华先生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借款期限半年,在总额内可循环使用,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6.1%计息,并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委托借款,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借款期限半年,在总额内可循环使用,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6.1%计息,并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2012年1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余子权先生、卢建华先生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韶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内协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余子权

注册资本:88,930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铁产品质检,大法码计量检定。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压缩、液化气体供应。普通货运。旅业、住宿、饮食、酒类和烟草专卖零售、汽油、柴油零售（由取得相应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60,551.289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韶钢松山向韶钢集团申请委托借款,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

四、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主要内容:向韶钢集团申请委托借款,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借款期限半年,在借款总额内可循环使用。

2、定价依据: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6.1%计息,并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借款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通过乙方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丙方最高15亿元的借款,可分次、循环使用。?

2、借款利率: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6.1%计息,并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

4、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5、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和置换高成本贷款。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贷款的有关规定,利率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委托贷款三方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0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审议事项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借款期限半年,在总额内可循环使用,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6.1%计息,并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3、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6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717;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李怀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及相关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2、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